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意见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广泛征集和了解公众对“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意见，现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一)项目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

(二)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三)建设地址：新疆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托克逊能化公司南侧约 12km 处。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托克逊能化公司南侧 12km 处，地理坐标：北纬 42°37'59.30"，东经 88°37'27.19"，项目占地面积 10.16 万 m²，渣场总库容 110 万 m³，坝高 3~11m（依托现有地形），服务年限 6 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II 类场，主要接收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接受危险废物。入场处置的固体废物为工业废渣，主要为热电厂锅炉灰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及电石收尘灰。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一)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二)建设单位地址：新疆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第三辅道南侧

(三)联系人：闫学锋

(四)邮箱：346730554@qq.com

三、验收监测单位

(一)监测机构名称：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桐柏山街 29 号

(三)联系人：葛春花

(四)邮箱：1012743861@qq.com

四、自主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调查报告及验收资料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组建议:（1）加强入场管理，严禁危险废物进场；（2）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做好填埋场的日常监管。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验收监测情况及自主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提出或反映有关问题的时间为本次信息公示后的 5 个工作日。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通过打电话、发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取得联系，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有效，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文件

新中化能〔2021〕66号

签发：王利国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6日，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组织了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位于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托克逊能化公司南侧约 12km 处,四周 5km 以内全部为荒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2°37'59.30",东经 88°37'27.19"。

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II类固废填埋场,以天然沟谷为库区,在渣场的北侧、西侧和南侧设围堤,形成有效容积为 110 万 m³ 封闭库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10.16 万 m²,每年可填埋约 22.97 万吨,满足 6 年填埋需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 2019 年 7 月,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9 年 12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19]314 号”文出具批复;

(3) 2020 年 10 月动土始建,2021 年 6 月竣工;

(4) 2021 年 8 月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422053185037B005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新建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工程设计占地 13.6 万 m²,建设渣场总库容 210 万 m³,由于受资金限制及实际固废产生量较环评设计量小且公司固废综合利用率的逐步提高,工程实际建设渣场总库容 110 万 m³,占地 10.16m²。

2、根据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施工图设计总

说明中水文资料，填埋场外部洪水由南侧截流至西侧排入下游冲沟，内部排水是自身雨水的排泄，由于干灰的吸水性和保水性，在一般降雨或遇短时暴雨时，雨水被含蓄在灰体内逐步蒸发，且项目所在区域为干旱气候区，降水少而蒸发大，故填埋场内部不设排水系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主要有：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运输及填埋过程产生的扬尘。

项目采取罐式密闭汽车运输干灰渣、电石收尘灰，定时对运灰车辆进行清洗，大风天气禁止运输、填埋作业等措施控制运输扬尘。固废运至固废填埋场后，先由推土机将固废推平，后由碾压机将固废压密实，做到随倒随压，配备洒水车等措施控制填埋场扬尘。

（二）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生产生活辅助管理区，不设置停车库和洗车区，不会产生地面冲洗水及洗车废水。

渣场运营中产生的少量渗滤液通过渗滤液导排管收集后输送至东北角 200m³ 渗滤液收集池中，经“初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渣场喷洒用水，不外排。

（三）噪声

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填埋作业设备，项目周边无集中人群居住，运营期噪声影响很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设置生活区和车辆检修场所，车辆检修和冲洗依托托克逊县现有车辆修理场所，项目配置 5 名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依托托克逊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生态影响

工程占地面积 10.16 万 m²，施工结束后对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未发生捕猎保护动物的现象；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止措施及其它生态保护相关措施。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504222021004。

工程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防渗工程内容，采取渣场底部整平压实+300mm 厚垫层压密+2mm 厚单毛面 HDPE 土工膜+600g/m²长纤无纺土工布+500mm 厚素土等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填埋场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三)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填埋场周边土壤中各项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四) 地下水

在项目区上下游设置了 2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上游井井深 120m；下游井井深 220m，)，截至验收监测期间，未见地下水出露。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土壤环境符合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调查报告及验收资料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入场管理，严禁危险废物进场；
- (2) 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做好填埋场的日常监管。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张朝锋

验收组成员：

闫峰 张朝锋 袁旭 张朝锋
印廷昂 葛嘉妮 刘涛 袁旭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